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76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，鑒於公車、客運、遊覽車、捷運、臺鐵、高鐵、飛機與客船等公共運輸交通工具，法律均明文強制業者投保旅客責任險，獨漏計程車，對搭乘計程車之乘客保障不周；又根據交通部最新統計資料，目前全國共有九十一萬餘輛計程車，其中約百分之四十九未投保旅客責任險，綜上，為全面保障乘客安全，擬具「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法強制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亦應投保旅客責任險，而對強制計程車客運業投保旅客責任險應有六個月之宣導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第六十五條第三項，使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亦應投保旅客險：

去(109)年7月15日凌晨發生計程車至臺中港載客，因天候惡劣導致視線不清，整輛車不幸墜海，車上司機連同乘客共五人，僅一人生還、其餘四人死亡。根據新聞報導，落海計程車車門旁貼著顯眼的「本車投保 2,000 萬旅客責任險」字樣，但意外發生隔天，一名死者兒子欲處理後續理賠問題才發現該計程車只有強制險，原以為該計程車有投保的旅客責任險，調查發現其實沒有投保。

經查，若隸屬於『車隊』的計程車，『車隊』屬『計程車客運服務業』，根據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」第十七條與公路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，應替乘客投保每人 150 萬元以上的旅客責任險，保費由車隊負擔，據了解每輛車一年保費約 1 千~2 千元左右。但如果屬於「車行」的靠行計程車，則不受上述法律規範，多數車行礙於經費考量，也不會主動替司機投保。針對臺中港計程車落海事件，專家推測該輛計程車可能曾加入車隊，車門才會有旅客責任險的標章，但後來因故退出車隊，卻未繼續投保旅客責任險，才會造成誤會。

綜上可知，加入車隊的計程車現因法律規定必須投保「強制汽車責任險」和「旅客責任險

」；而未加入車隊的計程車，僅投保「強制汽車責任險」，即便加入車行，車行並不要求其投保「旅客責任險」。又查，加入車隊的計程車全國僅有 51%，換言之，民眾尚有一半的機率搭到未投保旅客責任險的車輛，無法受到保障，有欠妥適。鑒於公車、客運、遊覽車、捷運、臺鐵、高鐵、飛機與客船等公共運輸交通工具，法律均明文強制業者投保旅客責任險，唯獨計程車的規範不完全（如下表），爰此修法使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亦應投保旅客責任險。

公共運輸工具	法規依據	旅客責任險	保險給付內容	
			死亡給付	傷害（醫療）給付
計程車	公路法 56 條	51%（車隊）	無	無
遊覽車 公路客運 市區巴士	公路法第 65 條	100%	250 萬	重傷 140 萬 非重傷 40 萬
捷運	大眾捷運法 47 條	100%	身體傷亡 250 萬	
臺鐵、高鐵	鐵路法 63 條	100%	250 萬	重傷 140 萬 非重傷 40 萬
飛機	民用航空法 94 條	100%	300 萬	重傷 150 萬
客船	航業法 14 條	100%	250 萬	殘廢 250 萬 醫療 30 萬

二、增列第八十一條第二項：對計程車客運業強制投保旅客責任險應有六個月之宣導期。

根據交通部最新統計資料，目前（民國 110 年 10 月數據）全國計程車共 91,755 輛，其中因加入車隊且已投保旅客責任險者約占 51%；另外 49%、約近 45 萬輛計程車有待宣導投保強制旅客責任險，爰此公路法第八十一條增列第二項，對計程車客運業強制投保旅客責任險應有六個月之宣導期。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

連署人：賴惠員 蔡易餘 鄭運鵬 何欣純 湯蕙禎

趙天麟 莊競程 李昆澤 邱議瑩 蘇巧慧

陳亭妃 王美惠 陳素月 鍾佳濱 陳秀寶

莊瑞雄 邱泰源

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</p> <p>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，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，投保責任險。</p> <p>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<u>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</u>，皆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；其最低投保金額，由交通部定之。未依規定投保<u>旅客責任保險者，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</u>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<u>計程車客運業</u>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</p> <p>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，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，投保責任險。</p> <p>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<u>與遊覽車客運業</u>，皆應投保<u>乘客責任保險</u>；其最低投保金額，由交通部定之。未依規定投保<u>乘客責任保險者</u>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三項：</p> <p>(一)保險實務上對營業車輛投保之險種稱為「旅客」責任險，據此修正文字將「乘客」責任保險修正為「旅客」責任保險。</p> <p>(二)新增「計程車客運業」皆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；經查，計程車屬於「車隊」者，根據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」第十七條與公路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，應替乘客投保每人 150 萬元以上的旅客責任險，保費由車隊負擔；若未加入「車隊」則無。又查，加入車隊的計程車全國僅有 51%，換言之，民眾尚有一半的機率搭到未投保旅客責任保險的車輛，無法受到保障，有欠妥適，爰此增列「計程車客運業」應強制投保旅客責任保險。</p> <p>(三)鑒於小客車和大客車之載客空間大小別，其罰則應有比例原則；又參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小客車未投保者，最輕可處新臺幣三千以上，最重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規定，增列計程車客運業未依規定投保旅客責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<p>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計程車客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公布日起六個月後適用之。</u></p>	<p>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新增第二項：根據交通部最新統計資料，目前（民國 110 年 10 月數據）全國計程車共 91,755 輛，其中因加入車隊且已投保旅客責任保險者約占 51%；另外 49%、約近 45 萬輛計程車有待宣導投保強制旅客責任險，爰此增列本條第二項，計程車客運業強制投保旅客責任險應有六個月之宣導期。</p>